

臺北市政府 98.02.26. 府訴字第 098700184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金○○即○○遊藝場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

訴願人因申請營利事業所在地變更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8 月 21 日北市商一字第 0970031048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

#### 主文

訴願駁回。

#### 事實

訴願人原於本市松山區民生東路○○段○○之○○號、○○之○○號○○樓營業，領有本府民國（下同）87 年 9 月 30 日核發之北市建一商號（85）字第 21xxxx 號營利事業登記證，嗣訴願人於 96 年 11 月 14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營利事業所在地變更登記為本市松山區民生東路○○段○○之○○號（該址係於 90 年間由民生東路○○段○○之○○、○○、○○之○○、○○之○○、○○之○○號等 5 戶門牌併編），案經原處分機關會同各主管機關審核後以 97 年 7 月 1 日北市商一字第 096004499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

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7 月 3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認上開函部分通知事項未確切引據應適用之法規，乃以 97 年 8 月 21 日北市商一字第 0970031048 號函撤銷前開 97 年 7 月 1 日北市商一字第 0960044990 號函所為之處分；案經本府以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已消失為由，而以 97 年 9 月 26 日府訴字第 09770157500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在案；另原處分機關並於同函即 97 年 8 月 21 日函否准訴願人前揭申請，訴願人仍不服上開 97 年 8 月 21 日北市商一字第 0970031048 號函所為否准處分，於 97 年 9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0 月 15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由

- 一、按商業登記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8 條第 1 款規定：「電子遊戲場申請設立時，其營業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一、營業場所位於實施都市計畫地區者，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於非都市計畫

地區者，應符合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規定。」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 23 條規定：「在第三種商業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 二附條件允許使用……（四）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第 93 條第 3 款規定：「適用本規則後，不合本規則規定之原有土地及建築物，為便利管制，區分為左列三類：…… 三第三類：設於各種分區內不合各分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規定，而不屬於前二類者。」第 94 條規定：「前條規定之土地及建築物，其使用之繼續、中斷、停止、擴充或變更，依左列規定辦理：第一類、第二類者，市政府得視情況依規定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二第三類者，自適用本規則之日起，得繼續使用至新建止。三第一類與第二類於停止使用滿一年及第三類於停止使用滿二年者，不得再繼續為原來之使用。四原有不合規定使用之建築物得改為妨害較輕之使用。五原有不合規定使用之建築物，因災害損壞時，除位於公共設施保留地外，准予修繕但不得新建、增建、改建。」

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第 2 條規定：「依本辦法應實施統一發證者，係指下列登記：一、商業登記。二、營業登記。三、其他依法律或法律授權所定命令應辦理之登記。」第 4 條規定：「聯合作業中心由商業、稅捐、都市計畫、建築主管單位組成。前項聯合作業中心之綜合業務，由商業單位辦理。」第 6 條規定：「各主管單位審查事項如下：一、稅捐單位：審查稅務法令規定事項。二、都市計畫單位：審查都市計畫法令規定事項。三、建築單位：審查建築管理法令規定事項。四、商業單位：審查商業登記法令規定事項。五、其他會辦單位：審查各該主管法令規定事項。」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第 2 條規定：「臺北市各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之組別及使用項目，其核准條件如下：

分區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商三	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 （五）電動玩 店。	第（五）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三〇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應距離各級公私立學校、幼稚園、醫院、圖書館、	第（五）目 除距離外， 應依電子遊 戲場業管理 條例規定辦

		紀念性建築物等一〇〇〇	理。
		公尺以上；其距離之計算	
		以地界線起算。	
		三、應辦理社區參與。	

……」

臺北市政府 92 年 11 月 28 日府建商字第 09222182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商業登記法、商品標示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商業處）執行，並自 92 年 12 月 1 日生效。……」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 本件處分載明民生東路〇〇段〇〇號、〇〇之〇〇號及〇〇之〇〇號等 3 戶門牌已領有使用用途為娛樂服務業（電動玩具店）之使用執照，系爭建物既領有可合法經營電子遊戲場業之使用執照，亦坐落在都市計畫第 4 種（應為第三種商業區之誤）商業區內，自不受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之違法拘束。
- (二) 系爭 5 個門牌號碼，早在訴願人申請登記前之 84 年間即已合併為 1 單元使用，僅有單獨之出入口及 1 套衛生設備，根本無分割使用，訴願人當初申請核准時並未記載面積，本次純為門牌併編而非擴大營業面積，原處分顯有誤解。

三、查本件訴願人申請設立登記之營業所在地即本市民生東路〇〇段〇〇之〇〇、〇〇之〇〇號〇〇樓，前於 90 年 9 月 7 日與本市民生東路〇〇段〇〇、〇〇之〇〇、〇〇之〇〇號併編為民生東路〇〇段〇〇之〇〇號 1 戶。嗣訴願人於 96 年 11 月 14 日以門牌併編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將其營業所在地由本市民生東路〇〇段〇〇之〇〇、〇〇之〇〇號〇〇樓變更登記為由本市民生東路〇〇段〇〇之〇〇、〇〇、〇〇之〇〇、〇〇之〇〇、〇〇之〇〇號等併編而成之本市民生東路〇〇段〇〇之〇〇號，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本案原核准使用部分僅為民生東路〇〇段〇〇之〇〇號、〇〇之〇〇號〇〇樓等 2 戶；至民生東路〇〇段〇〇號、〇〇之〇〇號及〇〇之〇〇號等 3 戶門牌雖領有使用用途為娛樂服務業（電動玩具店）之使用執照，惟未曾領得電子遊戲場業營利事業登記證。本案位址雖經門牌併編，惟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 93 條及第 94 條規定，併編前之 206 之 2 號、2

08 之 3 號得依原領得之電子遊戲場業營利事業登記證，就原核准使用範圍繼續使用；而併編前之 208 號、208 之 1 號、208 之 2 號，則屬擴大營業部分，因未曾領得電子遊戲場業營利事業登記證，因此不得作遊藝場使用，此並有臺北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 90 年 9 月 7 日核發之門牌併編證明書及本府 87 年 9 月 30 日核發之北市建一商號（85）字第 21xxxx 號營利事業登記證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以 97 年 8 月 21 日北市一商字第 0970031048 號函否准所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上開民生東路○○段○○號、○○之○○號及○○之○○號等 3 戶門牌已領有使用用途為娛樂服務業（電動玩具店）之使用執照，系爭建物既領有可合法經營電子遊戲場業之使用執照，亦坐落在都市計畫第 4 種（應為第三種商業區之誤）商業區內，自不受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之違法拘束等語。查本案併編前民生東路○○段○○號、○○之○○號及○○之○○號等 3 戶門牌固領有使用用途為娛樂服務業（電動玩具店）之使用執照，惟查領有前開使用用途為娛樂服務業（電動玩具店）之使用執照與是否領得電子遊戲場業營利事業登記證係屬二事，於未領得電子遊戲場業營利事業登記證前，仍不得經營電子遊戲場業，而原處分機關查證首揭 3 號門牌建物未曾領得電子遊戲場業營利事業登記證，乃審認併編前民生東路○○段○○號、○○之○○號及○○之○○號等 3 戶非作遊藝場使用，並無違誤。是訴願主張，並不可採。

五、另訴願人主張當初申請核准時並未記載面積，本次純為門牌併編而非擴大營業面積，原處分顯有誤解云云部分。查本件據原處分機關 97 年 9 月 25 日北市商一字第 09733534100 號函檢送之訴願答辯書答辯陳明略以：「……四、……○○遊藝場營利事業登記所在地為臺北市民生東路○○段○○之○○號、○○之○○號○○樓等 2 戶……訴願人於 96 年 11 月 14 日持臺北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 96 年 9 月 7 日門證字第 0007457 號門牌併編證明書申請○○遊藝場營利事業門牌併編、所在地變更登記，依該證明書記載原門牌為民生東路○○段○○之○○、○○、○○之○○、○○之○○、○○之○○等 5 戶門牌，新門牌為民生東路○○段○○之○○號併編 1 戶……，得證訴願人申請之併編後門牌民生東路○○段○○之○○號 1 戶，係含併編前○○遊藝場登記之民生東路○○段○○之○○號、○○之○○號 2 戶門牌及非屬○

○遊藝場登記所在地範疇之 208 號、208 之 1 號、208 之 2 號 3 戶門牌. . . . .」。再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03402 號判決理由五略以：「. . . . . 原告所經營之○○遊藝場營業地址僅及於民生東路○○段○○之○○號及○○之○○號，而不及於 208，208 之 1 及 208 之 2 號已臻明確。」是系爭併編後之新門牌既含併編前非屬○○遊藝場登記所在地範疇之○○號、○○之○○號、○○之○○號 3 戶門牌，即難認其申請純為門牌併編，而非擴大營業面積，訴願所辯，自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賴 芳 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2 月 26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